人工智能合同应用何去何从？
——《*Deconstructing Contracts：Contract Analytics and Contract Standards*》读后感

《*Deconstructing Contracts：Contract Analytics and Contract Standards*》（解构合同：合同分析与合同标准）是《*Date-Driven Law*》（数据驱动法律）的第三章内容。合同标准和合同分析在新时代的法律工作中占据着重要作用。作者 Martin 作为 KMStandards 法律科技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在本章中对合同标准的框架和合同分析的原理做了简要的介绍。

一、文章内容的分析

Martin 认为确立合同标准，有利于快速帮助法律工作者起草和审核合同。一方面，随着律师事务所的全球化进程逐渐加快，一些大型律师事务所也接受着世界范围内的业务。在这种情况下，面对不同国家的法律业务，需要建立一个统一的合同框架。对于大型律师事务所而言，如果要发展壮大，需要有一些统一的标准和规章制度。Martin 设计了一套合同标准的框架（Contract Standards）。在这个合同框架中，Martin 认为，一个合同应当包含交易（Bargain），交换（Exchange），期限（Term），代表、保证和确认（Reps、Warranties and Acknowledger），条件（Conditions ），义务（Obligations），权利（Rights），救济（Remedies）和一般条款（General Provisions）这九类条款。对于法律工作者来说，在起草合同的过程中，如果有一个确定的法律条款模板，再根据不同事项权利义务的特殊点填入模板中，就能够生成一份合同。通过这种途径生成的模板，不仅可以避免合同条款缺漏的情况，还可以缩减起草合同的时间，促使律师有充足的时间投入其他需要人工分析的法律工作。另一方面，由于不同国家语言各具特色，法律文本需要统一的语言风格。Martin 认为只有确保律所内部适用统一的语言风格，律师在进行跨国业务时才会游刃有余。Martin 在 Contract Standards 的网站中列举了一系列合同语言的风格和用词。例如，在使用合同语言的情态动词时，只能使用 can、may、must、shall、和 will，而不能用其他形式的情态动词；在确定合同语言的顺序时，应当按照主谓宾的格式。通过规定这类使用语言的方法，可以避免不同律师出现风格不同的合同。

Martin 认为制作合同分析软件，有利于改变当前法律领域解决法律人工成本过高的现状。根据 KPMG 和 Ernst &Young 两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统计数据，传统单纯依靠法律工作人员进行合同的起草和审核，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从法律工作人员本身的工作内容来看，法律工作是一门专业化的职业，法律工作人员从事的工作也应当聚焦于专业的方面，而不是花大量的时间去进行重复性的合同起草工作。这里，并不是说合同起草和审核的地方不具有专业性，而是说合同起草和审核的很多方面可以需要其他技术手段进行辅助，而对于需要专业化分析的部分法律工作人员可以投入更多的时间。Richard Susskind 在《明日律师》中曾分析道，当今法律服务正在经历着从定制化、标准化、系统化、打包化到商业化的改变。在过去，由于法律服务行业还没有发展起来，法律服务的受众狭窄、价格昂贵，法律服务也是上层人员的专属服务。因此，在这个阶段，法律服务人员往往为自己的客户量身定制一套解决的方案，量身定制一份特殊的合同。而随着法律服务的普及，量身定制越来越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一方面，对于律所而言，量身定制的法律服务耗费大量的资源，大部分人投入至不需要多少专业知识的重复性工作；另一方面，对于客户而言，量身定制的法律服务成本越来越贵，而客户更愿意支付更低的价格获得同样的效果。在这种双重影响下，法律服务开始向商业化发展。一些较为基础性的工作、不需要过多专业技能的工作可以分配出来，交给技术进行处理。

二、主要问题的思考

Martin 曾经在软件开发和法律实践领域有较长时间的经验，因此对合同分析运行的原理有较为深刻的认识。文章通过通俗易懂的叙述描述了合同分析运行的原理和机制，但是，略微不足的是，文章大量笔墨都聚焦于合同分析的技术性事项，对于法律问题的分析较为浅显。

因此，通过阅读和扩展资料的分析，我最想探讨的两个法律问题：一是如何评判人工智能合同审查的责任承担者？二是法律人应该如何应对合同库数据源本身所带有的缺陷？

（一）责任承担者的分析

对于第一个问题，人工智能合同审查后，如果合同出现失误，从而导致当事人遭受财产或其他损失，那么，谁应当承担此种责任。是法律服务提供者？亦或是人工智能？对该问题的解答主要涉及另外另个问题。

第一，计算机是否有人格和意识？Ray Kurzweil 曾在《奇点临近》这本书中这样指出，2025 年奇点将会来临，人工智能的智慧将会超过人类。从计算机更新迭代的爆炸性增长频率的数据来看，2025 年奇点确实会来临。实践中人工智能的智慧是否会超过人类，还有待考证。至少，在目前看来，人工智能将长期处于人类的依附性地位。2016 年，Alphago 战胜围棋高手李世石、柯洁，成为围棋冠军。这意味着机器战胜人类的事务，不再局限于简单的、机械性的、重复性的劳动，更可能包括复杂性和创造性的人类活动。但是，相比于围棋这类技艺性活动而言，法律服务往往更具有价值判断的意识性。人工智能在从事法律服务工作时，不可能只考虑技艺性因素，更多还要基于情感性因素。大部分法律建议的提供要结合社会伦理、社会价值观、公序良序等价值性内容。更何况，实践中法律涉及的问题不是一个公式、一个算法就能解决的。对于人工智能是否有人类的意识，或许，这个问题已经上升到了哲学层面的高度。Ray Kurzweil 和比尔盖茨曾就该问题进行讨论，Ray Kurzweil 认为，人工智能毋庸置疑地拥有人类的意识；比尔盖茨认为，可以说人工智能拥有意识，但是这种意识和人类的意识处于不同的意识形式。我较为认同比尔盖茨的观点，如果说人工智能和人类的意识是同一形式，那么人类的喜怒哀乐情感又如何解释。或许人工智能可以经过算法的设置单独作出某种选择，这种选择也许超脱了算法本身，但是也不能认为人工智能拥有的人类意识，只能说，这是另一种形式的意识。

第二，计算机是否可以作为被归责主体？对于计算机能否作为归责主体，国内外学者已经有了大量的研究。人工智能驾驶的兴起和运用在原本成熟的侵权责任体系中引发了新的冲突。2016 年，《维也纳道路交通公约》对“原车辆必须含一名驾驶人”进行了修改，将车辆的驾驶责任赋予了自动驾驶系统。现今，对归责问题有两种观点。第一种是人工智能独立承担刑事责任的观点，即“独立责任说”。该观点认为虽然人工智能与人类不同，但刑事责任的承担考察的是有害行为和自由意志两个因素。如果人工智能满足这些条件，那么毫无疑问也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在此基础上，独立责任理论为人工智能制定了具体的惩罚措施，包括罚款、对人工智能施加自由惩罚、删除人工智能数据等。另一种则是向生产商、人工智能的所有人或使用者追责。但是，从目前来看，国内学者大部分持有“生产和设计者是人工智能侵权责任主体”的观点，并把人工智能作为一种产品，因人工智能导致的侵权责任严格适用产品责任免责事由。虽然也有学者认为，人工智能的“独立人格”对律师行业中诉讼管理的影响也是巨大的，或许在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后，其在人工程序之外也会独立演算出自身的想法。那么当人工智能的独立性出现在法律工作者的工作当中并产生不良后果时，其责任应该如何确定？人工智能作为我们的工具，没有承担责任的能力，就算受害者出于惩罚式的破坏人工智能也并不能在实质上弥补受害者，也更不能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

通过以上两个问题的梳理，回到人工智能合同审查的责任承担者上看。同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一样，人工智能合同审查的责任承担者应当为法律服务提供者，包括提供单位和提供个人。一方面，具有担责能力的主体作为责任承担者，对于客户来说也是一种保障；另一方面，为了避免法律服务提供者逃避相应责任，将该责任放置人工智能之上。

（二）数据源缺陷的解决

对于第二个问题，合同库中的数据源由于多种因素，本身带有一些缺陷。那么，法律人应该如何应对合同库数据源本身所带有的缺陷？这种缺陷，主要涉及两方面的问题。

第一，数据库来源缺陷。一方面，大部分律所使用的数据来源是基于本所的积累。这对于大型律师事务所或者有较为深厚的底蕴来说，的确是一个益处。但是，对于一些小型律师事务所，或者新建立的律师事务所，建立一个丰富的数据库往往要经历较长时间。即使这些律所已经建立好了可以使用的数据库，大型律师事务所的发展又更进一步，最终导致小型律师事务所发展越来越差，大型律师事务所发展越来越好。另一方面，人工智能确定的合同用词不一定是最好的，而使用该词可能是因为大部分的人使用了该词。Martin 指出，在合同分析软件中，TF-IDF 算法是最为常用的分析工具。为了能够提取出文本中“最具特色”的关键词，需要利用 TF-IDF 算法，如果某个词或者短语在一个文档中出现多次，但是在其他文档中很少出现，就可以认为这个词或短语具有很好的区分性。毫无疑问，人工智能兴起的重要原因在于大数据爆炸式的增长，这为人工智能的发展提供或是了必需的 “燃料”。但是，一切人工智能都必须基于充分的大数据，有数据方有人工智能。同理，法律领域中的人工智能无论基于何种算法，其基础都是有大量数据尤其是大量优质数据的。如果没有优质数据来源，人工智能提供法律服务所呈现出来的专业性、权威性会大打折扣。

第二，算法缺陷。一方面，人工智能不能作出价值判断，人工智能所呈现出来的价值判断是文本本身的价值判断。国外曾有数据表明，雇主更倾向于将名字听起来像白人的求职者列入候选名单，而不是那些名字听起来像非洲人的求职者。而由此导致的后果是，人工智能招聘根据雇主录入系统中的录用人员信息，会开始放大人类隐藏的偏见，对非洲人应聘的歧视在人工智能的干预下变成了现实。人工智能呈现出来的对非洲人应聘者的价值倾向并不是自身算法衍生的，而是根据雇主录入的数据，一定程度上说明是基于录入文本本身的价值判断。另一方面，数据的来源往往会受到多方面的影响。一些犯罪报告被人们认为是随机的、不具有普遍性的，并显示出明显的地理偏见。例如，如果警察将其巡逻集中在某些地区，这些街区将产生更多的数据。因此，人工智能合同审查往往遇到多方面的限制因素，或是算法自身，或是技术水平。更有甚者，深度学习机器可以自我重新编程，以至于他们的程序员都无法理解人工智能决策背后的内部逻辑。在这种情况下，很难发现隐藏的偏差，并确定它们是由计算机算法中的错误还是由有缺陷的数据集引起的。

国外有些学者对于这种数据来源缺陷和算法缺陷，提出了一些建议，对我国也有重要的参考意义。一是对于数据库、语词的选择尽可能考虑多种因素，而不仅仅考虑使用单一的数据库或者该词的频率。二是法院通过解释特定的词语或短语形成判例，为使用某个术语提供指导。虽然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在实际运用上，可以通向相关的律师协会等自治组织制定相应的术语指导。三是把 AI 作为工具，合同起草涉及主观因素的决策仍由律师等法律人员决定。这一举措既可以防止一些涉及重要事项的算法偏见渗透至文本中，也可以最大化地利用人工智能作为辅助的工具。

三、未来发展的展望

从国内外人工智能合同审查的发展趋势来看，国外大部分国家已经建立一些可靠的合同分析系统，LawGeex 以色列法律科技创业公司开发的世界上第一个基于人工智能的合同复核平台，它将文本分析、机器学习算法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以及法律界人士的知识融合在一起，对合同进行阅读和理解，寻找出合同中的缺点及潜在的法律风险；Thomson Reuters 在 2019 年正式发行的 Westlaw Edge Quick Check，帮助法律工作者在 WORD 文件编辑中完成合同分析、案例检索等工作，极大便利了法律工作者。相比之下，国内还未建立权威的、可靠的合同审查软件或平台。津市道本科技有限公司创立的“闪电履约”、深圳市找大状法务科技有限公司的“找大状”、上海赢则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爱合同”、全民互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智合同”等平台，即使存在基本的合同起草、合同审查等功能，但其起草和分析的质量较为低下，还未建立成熟的起草和审查机制。毋庸置疑，人工智能合同审查在

帮助法律工作者起草和审核合同、改变当前法律领域解决法律人工成本过高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虽然其在发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算法偏见、数据库来源质与量缺陷等问题，但其发展前景是光明的。中国的大型律师事务所、大型公司，在进行法律方面的工作时，可以通过此类软件或平台的辅助。要完成这一使命，当前最迫切的任务在于如何建立具有专业性、权威性的人工智能合同审查平台以及针对这一事项如何设定相关的规制。